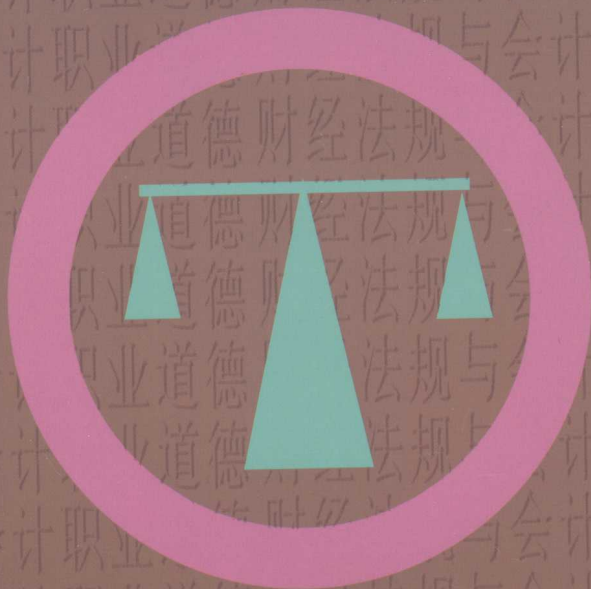


CAIJINGFAGUIYUKUAIJIZHIYEDAODE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指南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指南编委会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兵团会计资格考试编委会
编. —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7.5

ISBN 978-7-228-10973-9

I. 财... II. 兵...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
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
核—自学参考资料 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
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 F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7305 号

责任编辑: 林 辉 张建军

封面设计: 王爱军

会 计 从 业 资 格 考 试 指 南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编 王永昌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解放路 348 号 邮政编码 830002)

新疆石河子市天虹印刷有限公司印制

851×1168 毫米 32 开 7.5 印张 173 千字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 978-7-228-10973-9 定价: 25 元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指南

编写委员会

主 任 刘建新

副主任 赵大法

委 员 李 萍 梅新顺 嵇 明 王忠民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编委

主 编 王永昌

副主编 郭桂花 李 萍 梅新顺 沈仲阔

参 编 池玉莲 林 丽 刘 强 成 屹

张为栋 悦东海

前 言

2005 年 3 月, 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及《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 2006 年 2 月 15 日, 财政部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这是我国会计准则建设的重要跨越和重大突破。为了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 满足有意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对从业资格培训和考试的需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制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中规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 考试科目包括:《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知识》、《会计电算化》, 考生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各科全部通过, 才能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书。成绩合格证书自考试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凭考试成绩合格证书按“办法”

中的规定到有关财务部门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为帮助广大考生正确理解会计改革的最新进展及考试大纲的精神，更好地服务于广大考生，兵团财务局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知识》、《会计电算化》考试指导用书。考试用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指南编委会

2007年3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6
第三节 会计核算	7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3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50
第七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57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77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81
第三节 票据结算	92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12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18
第三节 税款征收	132
第四节 税务检查	14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46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168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168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191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94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01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06
第六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208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财经法规概述

(一) 财经法规的调整对象

财经法规的调整对象是财经法律关系。财经法律关系是指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和其它经济组织在财经活动中发生的受财经法规调整的具体经济关系，与其它法律关系相比，财经法律关系具有产生于财政、财务、金融、会计、审计、税务等财经活动之中，与货币、金融等资金活动密不可分的特点。

从不同角度对财经法律关系可做多种不同的划分。从财经法律关系包含的内容看，可分为财政财务关系；税收征收和缴纳关系；金融结算关系和其它财经法律关系。从财经活动的功能和参加的主体看，财经法律关系可分为实体性财经法律关系；程序性法律关系；企业财经法律关系；机关、事业、社会团体财经法律关系；对内财经法律关系和涉外财经法律关系等。

(二) 财经法律关系的要素构成

同其它法律关系一样，财经法律关系也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构成。

1. 财经法律关系的主体

财经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财经法律关系，享受权利、

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享受一定权利的当事人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称为义务主体。主体必须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加财经法律关系，并且是其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还必须能够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一般地，凡是财经活动中涉及的法人、自然人以及其它经济组织都可以成为财经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2. 财经法律关系的客体

财经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主体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定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客体可分为三大类：

(1) 物：这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的物体。

(2) 行为：是指财经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3) 智力成果：这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如专利权、专有技术等。

应该注意的是，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权利也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权利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是，当某种权利成为另一权利的对象时，该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如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时的土地使用权。

3. 财经法律关系的内容

财经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财经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权利是财经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

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和不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义务是指财经法律关系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这是相对权利而存在的，是法律对财经法律关系主体行为的限制和约束。

（三）财经法规体系

从法律渊源来看，财经法规包括以下几个层次：

1. 宪法。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法律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基本依据。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主要是指各种条例、办法、规定等，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6.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

报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该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7. 规章。规章是指国务院各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会计是伴随人类生产实践和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发展的一项管理活动，它的本质是对某一经济组织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形成会计资料，通过所提供的会计资料，作出经济预测，参与经济决策。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一个经济组织的活动都不是独立存在的。作为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必然会涉及、影响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如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信贷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会计关系。处理上述各种经济关系，就需要用会计法律制度来规范。

（二）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构成如下：

1.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2.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例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1992年11月16日经国务院批准，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3.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会计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令形式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5年1月22日以财政部第26号、27号部长令发布，同年3月1日实施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以及财政部与国家

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4.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同宪法和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并发布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1.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2. 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节 会计核算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对会计核算的原则、会计资料基本要求以及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产清查、会计档案管理等作出了统一规定。

一、依法建账的基本要求

会计法第三条规定：“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这是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所做出的基本规定。会计账簿也称会计账册，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载体。设置会计账簿，是会计工作得以开展的基础环节，也是一个单位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得以开展的重要基础。设置并有效利用会计账簿，才能进行会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加工、存储和提供，才能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才能通过会计账簿所反映的信息来揭示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寻找改善经济管理的对策。因此，各单位都必须设置会计账簿，这不仅是国家法律的强制规定，也是各单位内部加强经济管理的客观要求。

会计账簿作为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载体，其内容、程

序等必须真实、完整。不真实、不完整的会计账簿，不仅不能如实记录经济业务事项的发展情况和提供有用的会计资料，反而会误导会计资料的使用者，危害单位内部经营管理的改善和社会经济秩序。因此，《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在设置会计账簿的同时，必须保证会计账簿的真实和完整。

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一）对会计核算依据的基本要求

《会计法》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1. 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或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引起或未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经济活动。并非所有的经济业务事项都需要进行会计记录和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前提，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

2.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没有经济业务事项，会计核算就失去了对象，以不真实甚至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核算对象，会计核算就成了没有规范，没有约束，没有科学可言的手段，据此提供的会计资料不仅没有可信度，而且会误导使用者，侵害相关者的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二）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1. 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会计资料，是在会计核算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评价经营业绩，选择合作对象，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会计法的规定既赋予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应有的法律地位，也从法律上保证了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执行。

2. 生成和提供虚假的会计资料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会计法》在规定了生成和提供会计资料应当如何做的时候，明确了禁止做什么，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这是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情况做出的限制性、禁止性规定。

（三）对会计电算化的基本要求

《会计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会计电算化，是以电子计算机为主的当代电子和信息技术应用于会计工作的简称，是采用电子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算账、报账以及对会计资料进行电子化分析和利用的现代记账手段。为保证计算机生成的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安全，加强对会计电算

化的规范,《会计法》对会计电算化做出了两方面规定:一是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使用的会计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二是用电子计算机生成的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

三、会计核算的内容

《会计法》第十条规定:“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四)资本、基金的增减;(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这是对会计核算的具体规定。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款项是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视同现金和银行存款使用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在途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保函押金和各种备用金。有价证券是指表示一定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的证券,如国库券、股票、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券。从会计核算的角度看,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核算并不复杂,但由于其高度的流动性,加强对其管理和控制就十分重要,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

(二) 财物的收支、增减和使用

财物是单位财产物资的简称,是反映一个单位进行或维持经营管理活动的具有实物形态的经济资源,一般包括原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商品等流动资产和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设施、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从单位经营管理看,这些物资大都价值较大,在单位资产中占有很大比重。财物的收